

行 政 院

97 年度施政方針

96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第 3035 次會議通過

目 次

	頁數
前 言	1
壹、內政及國土安全	5
貳、外交僑務及兩岸	7
參、國防及退伍軍人	9
肆、財政金融	10
伍、教育及體育	12
陸、法 務	15
柒、經濟貿易	17
捌、交通及建設	20
玖、勞動及人力資源	21
拾、農 業	23
拾壹、衛生及社會安全	25
拾貳、環境資源	27
拾參、文化及觀光	30
拾肆、國家發展及科技	31
拾伍、海洋事務	33
拾陸、原住民族	33
拾柒、客 家	34
拾捌、其他政務	35

行政院 97 年度施政方針

21 世紀是全球化的世紀，展望未來，全球化與知識化潮流加速深化，新興經濟體持續快速成長，區域內及跨區域經貿結盟將持續擴增，世界綠色環保亦蔚為風潮。面對全球經濟賽局與挑戰，以及國內產業亟待轉型升級、貧富差距、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等問題，政府將重新審視調整社經體制與發展方向，訂定國家新的願景與目標。根據環球透視機構(GII)預測，2007、2008 年世界經貿可望持續穩健成長，亞洲地區(日本除外)仍是全球經濟成長最快速的地區，未來亞洲地區(日本除外)內、外需求將持續強勁，2007 和 2008 年成長率可維持在 6% 以上的水準。在 2008 年國際經濟景氣仍屬樂觀的前提下，國內經濟可望穩健成長，物價亦將維持平穩，全球經濟的穩健成長，將有利於國內生產與出口擴張。面對新的一年，台灣必須善用既有的優勢與全球緊密結合，厚植經濟成長潛能，確保社會公平正義，掌握發展契機，才能保有台灣競爭優勢，持續提升全球競爭力，強化國際地位，開創國家永續發展的利基。

整體而言，近年來台灣的總體表現有不錯的成績。2006 年全年經濟成長達 4.62%，象徵全民財富與外資對台灣信心的外匯存底，自 2000 年至 2006 年成長將近 1.5 倍，就業的狀況也持續獲得改善，2006 年的失業率為 3.91%，創下近 6 年來新低，2006 年平均勞動參與率 57.9%，亦創下近 7 年新高。在國

際競爭力方面，2006 年台灣之投資環境及資訊國力國際評比方面表現優異。依據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ERI)「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指出，在全球 50 個主要國家中，我國投資環境評比全球排名第 6 名、亞洲第 3 名。在資訊國力方面，依據美國布朗大學「2006 年全球 e 政府報告」，政府電子化程度在全球 198 個國家中排名第 2 名。

為達成總統揭示「增加投資台灣」、「創造就業機會」、「拉近城鄉距離」、「縮短貧富差距」目標，並落實「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結論，政府以邁向「繁榮、公義、永續的美麗台灣」為國家發展的願景，擬訂 3 個「三年計畫」，分階段循序推動，以 2015 年每人 GDP 達到 3 萬美元為目標，使台灣無論經濟發展、社會公義、環境永續等層面，都將達成先進國家水準，與先進國家相當。據此，行政團隊於 95 年核定「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 年)」，藉由三年衝刺計畫，以「產業發展」、「金融市場」、「產業人力」、「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等五大套案的推動，「大投資、大溫暖」施政主軸的落實，力求建設穩定的內需市場，塑造經濟活絡成長、所得分配平均的永續發展環境。大投資係以「投資台灣優先」為內涵，致力增加投資台灣、創造就業機會；排除投資障礙，建構良好生產、生活、生態環境，激勵企業根留台灣、台商回台，並吸引外人來台投資。大溫暖係以「弱勢照顧優先」為內涵，拉近城鄉距離，縮

短貧富差距；強化弱勢族群照顧與老人安養，均衡城鄉發展，使弱勢及偏遠地區民眾都能感受政府的溫馨關懷；平衡區域發展，持續關注「三中」問題—中小企業發展、中南部地方經濟建設及中下階層的照顧。此外，國家建設應以人才為先，政府並將加強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有效提升國家人力素質。而考量政府施政的一貫性與延續性，目前正推動實施中之「新十大建設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等重大計畫，仍將持續推動。

在產業發展方面，將由「營造優良投資環境」、「開創產業發展新局」著手，全面提升產業的全球競爭力，協調解決產業遭遇的投資障礙問題，並致力於無線寬頻及相關服務產業、數位生活、健康照護、綠色產業等新興產業的發展，以及傳統產業的升級與轉型。在金融市場方面，以打造台灣成為一個多元化、國際化的金融市場為目標，並重整銀行市場結構、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發展國際債券市場列為首要推動項目。在產業人力方面，促使培育機制符合產業變動需求，落實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的分工，以充裕各級產業技術及研發人力資源的充分供給；藉由加強產學合作，促進科技研發與產業創新的互動與連結，引導學術研發智財與人才至產業界，達成高技術及高知識產業發展所需人力資源量足、質精，以及流通運用彈性的目標。

在公共建設方面，將藉由解決水的問題，具體達到不缺

水、不淹水又能親近水的「水水水」目標；經由便捷之交通建設，達成物流快速、運輸無接縫的「快易通」；以強化藝文與休閒之健康生活，營造保育綠化、優質生活環境及拉近城鄉距離的「好生活」。在社會福利方面，將以「縮小城鄉及貧富差距」、「強化老人安養」、「因應少子女化」、「促進國民健康」4大主軸策略，以「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等12項重點計畫為旗艦計畫，積極建構完善社會安全體系與醫療照護機制，營造充滿溫暖關懷的社會。

為凝聚全體國人對於國家認同的基本共識，政府將以「台灣優先」為核心價值，全力建構「台灣主體意識」，共同維護國家的主權與尊嚴，積極拓展外交空間，並確保台海的穩定及區域的和平安全。為顧及國家安全及人民利益，兩岸政策仍將秉持「主權、民主、和平、對等」之基本原則，以「善意和緩、積極合作、永久和平」為核心思維，持續檢討及調整兩岸經貿、金融、人員、航運等交流政策規劃，推動兩岸重要議題協商，建構兩岸互利雙贏之發展環境。政府並將擔負起國家利益風險控管的角色，來降低經貿開放可能衍生的總體風險及負面影響。而在「台灣優先、全球布局」前提下，政府將協助台商尋找中國以外的地區，把全世界的市場納入企業的版圖，也要以更積極的措施，鼓勵台商回台投資。

基此，在未來的1年當中，行政團隊仍將繼續秉持「走正道、做實事」的精神，以「民主、法治、廉政」為信念，建構

公正廉能的整體環境，以防制貪腐；並持續推動行政組織改造、人力精簡、加強中央與地方協力合作等各方面的行政革新工作，以穩健、務實的態度，為人民謀求更多的福祉。

爰本此旨，訂定 97 年度施政方針如下：

壹、內政及國土安全

- 一、推動地方政府組織改造，落實權力下放，提高地方自治權能；建構並促進地方跨區域合作，充實地方治理機能。
- 二、健全選舉法制，建立優質選舉環境；完備公民投票機制，擴大政治參與；健全政治獻金法制，確保政治活動之公平與公正；建立政黨間公平合理競爭機制，推動民主憲政發展；推動遊說法制化，促使遊說活動公開透明；辦理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 三、賡續建構務實宗教法制，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完備國家禮制與推動生活禮儀，促進社會和諧秩序；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加強生前契約管理，確保殯葬消費權益。
- 四、提升戶籍行政效能；加強國籍行政管理；擴大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應用服務效能；落實人口政策，因應少子女化、高齡化社會。
- 五、精進刑事鑑識，發展偵防科技，全面提升偵防犯罪能力；打擊黑幫暴力，全面肅槍緝毒；強化跨部會查緝犯罪機制

與功能；提升肅竊執行成效，維護民眾財產安全；強化反恐機制，培訓反恐專才，提升反恐應變能力；推動社區治安，提升民眾滿意度；嚴正交通執法，促進交通安全；優化警用防護裝備，增進犯罪偵查資訊整合，提升打擊犯罪能量；強化警察風紀，維護警察清廉形象；加強警察教育訓練，培育優秀警察人員。

六、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增進立體救災效率，強化災害防救效能；推動火災預防制度，落實危險物品管理，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七、完備移民政策，積極吸引海外優質人才；強化新移民照顧與輔導，提升外配基金運用效能；嚴密入出國管理；落實非法移民查察、收容、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整合各部會力量，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落實起訴、保護及預防之整體防制策略。

八、精進替代役役男生活及服勤管理制度；提升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效能；強化徵兵制度，貫徹兵役公平原則；落實服役者及其家屬服務與照顧。

九、嚴密查緝走私、偷渡，掌握反恐危安情資，維護海域治安及防範疫病入侵；提升海域巡護密度，維護海上秩序，樹立海域執法權威。

十、充實海洋污染防治能力，強化海上災害救護、遇險船舶與人員搜索救助效能，維護海洋生態及保障民眾安全。

貳、外交僑務及兩岸

- 一、秉持獨立自主精神及平等互惠原則，全面拓展對外關係，以維護國家主權尊嚴，彰顯台灣主體意識；致力提升國家形象，強化國際地位，擴大國際活動空間，確保國家的生存與發展。
- 二、持續推動我與邦交國家元首互訪、加強雙邊合作及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並協助邦交國永續經營與發展，共創互利雙贏榮景，鞏固邦交；積極尋求與無邦交國建立外交關係。
- 三、加強推動我與無邦交國家間之高層互訪、對話及其他全方位交流與合作，建構與國際友我國家之間「價值同盟」及「經濟共榮」之夥伴關係；積極尋求與主要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各項有利我國民生之相關協定。
- 四、繼續推動參與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防疫合作機制及其他國際組織；強化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及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國際組織；爭取主辦或協辦各項國際會議，深化我在各國議題之參與及貢獻，提升我國際能見度，擴大影響力；積極參與國際合作，善盡國際關懷，以爭取國際認同，提升我參與國際活動之實效。
- 五、輔導國內非政府組織(NGO)參與國際活動、國際事務，以及其處理國際事務能力，厚植我參與國際活動之實力；參與國際民主社群、政黨、人權團體對話與交流，建構長期密切關係。

- 六、支持國際打擊恐怖主義行動，推動多邊及雙邊反恐合作，彰顯我與國際主流趨勢同步，加強區域安全對話與合作，呼籲國際社會繼續關注並致力維護台海和平與亞太地區的穩定。
- 七、提升外交人力素質及培養跨領域專長，通盤檢討我駐外人力之運用，加強涉外事務統一指揮，發揮總體外交戰力。
- 八、結合政府與民間文宣資源，運用多元傳播通路，行銷優質國家形象；深耕國際主流媒體人脈，拓展對外文宣層面，爭取國際輿論支持。
- 九、加強團結海外僑社，拓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提升台灣之國際能見度；培育新生代僑社中堅幹部，健全僑社組織。
- 十、掌握僑教融入主流教育契機，輔助僑校轉型發展；運用數位學習資源，維持僑教優勢；強化華裔青年聯繫，導入志願服務機能，擴大海外友我力量；鼓勵華人子弟回國升學，強化畢業僑生聯繫服務；激勵僑團參與主流社會活動，積極推展台灣多元文化。
- 十一、聯繫服務全球僑商，積極培訓僑界經貿人才，輔導僑營企業發展，鼓勵僑商回國投資。
- 十二、秉持「主權、民主、和平、對等」之基本原則，落實台灣主體意識，掌握國際局勢及強化兩岸情勢研判，研擬整體大陸政策，營造兩岸對話與協商新契機。
- 十三、依循「台灣優先」、「全球布局」策略，持續檢討與調

整兩岸經貿、金融、人員、航運等交流政策規劃，推動兩岸重要議題協商，建構兩岸互利雙贏之發展環境。

十四、檢討兩岸交流法制，強化人員往來管理規範；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規劃兩岸文教交流策略與交流重點項目，促進兩岸交流品質及良性發展。

十五、強化台港澳交流及合作，提升我駐港澳機構效能，提供兩岸四地人士往來之便捷服務。

參、國防及退伍軍人

一、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建構協同平台，擴大全民參與國防事務，精進各級動員量能，建立全民認同國防、支持國防之共識。

二、提升總體防衛戰力，強化年度各項演習，凝聚國家意識與總體國力，建構國土安全網。

三、配合國家建設，賡續推動國防資源釋商、國軍土地整體規劃運用及協助防災復育等工作，落實國防與民生合一政策。

四、因應未來戰略情勢，結合建軍需求，整合國內各項資源，提升國防科技研發水準，貫徹國防自主政策。

五、透過適當管道，爭取並拓展與友邦國家之軍事交流，促進區域和平及穩定。

六、精實組織與兵力調整，籌建現代化軍隊，並賡續精進聯合

作戰指揮機制，藉由各項演訓實際驗證，建立可恃戰力。

- 七、強化緊急應變制變能力，並賡續充實危機處理裝備及採購先進防護設施，健全應變機制，落實風險管理作為。
- 八、全力推動「募兵為主」之募徵併行制政策，招募優質人力投身國防行列，修訂相關兵役制度，活化部隊人力運用，審慎檢討義務役官士兵役期。
- 九、強化榮民就學輔導，提升人力素質；拓展多元就業管道，安定榮民生活；檢討榮民就醫補助，強化醫療體系功能；充分運用安養資源，建立公平合理就養制度；落實榮民訪慰，提供適時服務照顧；增強事業機構競爭力及對榮民輔導安置。

肆、財政金融

- 一、持續推動財政改革，追求財政收支平衡目標；健全地方財政法制，充裕地方自治財源，落實財政自我負責精神。
- 二、健全國庫制度與管理，增進政府財務效能；強化債務管理，落實財政紀律；賡續推動公債發行規律化，促進公債市場健全發展。
- 三、強化公股股權管理業務，督促國營或公股事業強化公司治理，提升經營績效及持續改善體質。
- 四、賡續推動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民營化政策；強化菸酒市場合理產銷機制，提升菸酒管

理效能。

- 五、落實稅制改革，擴大稅基並合理調整租稅結構，建構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產業賦稅環境；促進國際租稅交流，規範跨國交易合理課稅制度。
- 六、賡續革新稅政，積極查緝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強化稅務資訊網路查詢、網路申辦與單一窗口便民服務，提升納稅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
- 七、適時調整關稅政策，促使稅率合理化；落實貿易便捷化政策目標，並配合自由貿易港區之運作，持續簡化通關程序，提升物流效率與效能；加強國際關務合作，維護貿易安全；切實執行貿易救濟措施，維護公平的貿易及產業發展環境。
- 八、持續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提升國家資產整體運用效益；加強清理國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並配合各項產業推動，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出售業務，增裕國庫收入；擴大辦理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多元化釋出國有非公用土地，增進社會經濟發展。
- 九、賡續推動金融改革，加速銀行市場結構重整，健全金融機構退場機制，提升金融服務業競爭力；強化監理上市(櫃)公司及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及交易狀況，發揮預警功能；推動公司治理，保障投資人權益；加強對金融不法交易查核，嚴懲金融犯罪，追討呆帳大戶，維護金融紀律。

- 十、盱衡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維持物價穩定；維護外匯市場秩序，促進匯市健全發展；循序擴大兩岸金融業務往來，賡續強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作為台商資金調度中心。
- 十一、賡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協助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審議作業，提升政府機關專業能力，建構優質的促參投資環境；處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爭議，保障機關與廠商權益。
- 十二、賡續推動我國政府採購公開化、透明化，發揮政府採購法興利防弊功能；推動集中採購及政府採購電子化工作，提升整體政府採購效能；強化行政部門採購稽核功能，建立公開、透明的政府採購環境。

伍、教育及體育

- 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推動大學教學卓越，強化學生核心就業能力，逐步建立大學評鑑及進退場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 二、改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制度，推動產學合作及銜接就業，鼓勵技職學生取得證照及提升就業能力；推展國際技職教育聯盟合作交流，建立技專教師雙軌制度，擴大辦理學生技能競賽；建立技專校院評鑑機制，輔導學校建立特色及提升品質，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專業化發展。

- 三、逐步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加強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擴大辦理高中職優質化，全面推動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建置12年一貫課程體系，提升國民素質。
- 四、建立高中以下教師檢定機制，規劃設置師資培育區域研發中心及進修學院，提升教師素質與專業自主；研議規劃教師換證及進階制度，持續推動師資培育機構評鑑。
- 五、降低國小班級學生人數，強化國民教育精緻發展；推動本土教育，深化認識台灣；持續整建老舊校舍，確保校園安全；加強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及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推動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提供資源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5足歲幼兒充分就學機會，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
- 六、提供失學民眾補習及進修教育，降低失學國民不識字率；因應國內人口高齡化，加強推動老人教育；推動家庭及婚姻教育，強化新移民教育。
- 七、推展台灣本土藝術教育，強化各族群多元藝術文化發展；加強推動鄉土語言研究、整理、推廣工作及一般語文教育，增進多元文化傳承；設置「二二八和平基金」，協助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順利運作，促進族群和諧及國家和平發展。
- 八、輔導學校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落實體育教學正常化；增加學生運動時

間，培養運動習慣及提升體適能；倡導校園水域運動，充實改善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持續推動健康教育與活動，落實學生養成健康行為；提升校園飲食健康，強化學生健康體位。

九、積極參與國際教育活動，拓展國際學術交流；鼓勵學校擴大招收外國學生，推動教育產業輸出，促進教育國際化；鼓勵國外留學及大學校院在校生出國研修、專業實習，建立留、遊學輔導機制。

十、推動全球華文布局，擴大對外華語文教學市場，推展海外華語文能力測驗，建立具台灣文化內涵之華語文教育；提升海外台灣學校及大陸台商學校品質，提供優質且銜接國內課程之海外教育。

十一、改善校園治安，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營造尊重與和諧之友善校園環境，推動學務與輔導之創新與專業化；推展性別平等、生命及憂鬱自殺(傷)防治、人權法治及公民品德教育，並強化中輟學生輔導及校園零體罰措施；秉持永續校園理念，落實校園環境管理及推動綠色學校永續經營。

十二、有效整合政府及學校資源，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積極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強化特殊教育及學習支援系統，落實特殊教育學生多元適性之安置與輔導，持續推動特殊教育績效評鑑，提升特殊教育品質。

- 十三、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均衡城鄉數位資源；建構優質數位學習內容與環境，加強師生資訊應用能力與網路學習素養。
- 十四、推動青年公共參與多元服務；建構常態性青年國是會議機制，推廣青年參與校園及社區審議民主；建立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整合平台，推動青年國際參與行動。
- 十五、落實全民運動推展，增進國民健康體能；加強運動人才培訓，改善運動選手培訓體制及教練制度；整合民間體育團體力量，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參與2008年奧運；整建國家級運動訓練中心，提升競技運動水準。
- 十六、推動發行運動彩券；促進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輔助地方政府辦理運動場地綠化、興設休閒運動設施、競技運動場館及設置自行車道等，提供優質運動、休閒環境；興建2009年世界運動會主場館。
- 十七、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爭取主辦國際運動競賽，推動加入國際體育組織；全力推動2009年聽障奧運及世界運動會籌辦工作。

陸、法 務

- 一、研修民法物權、親屬及繼承編，建構現代化之民事法律關係；推動鄉鎮市調解及仲裁業務，以期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推展公益信託，維護民眾福祉；完備行政執行程

序，提振公權力；加強個人資料保護，避免人格權遭受侵害。

- 二、推動完成掃除黑金法制，強力掃黑、肅貪及查賄；落實執行反毒新策略各項反毒措施、防止破壞國土、防制經濟犯罪、積極查緝金融犯罪、加強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維護婦幼安全、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推動執行打擊民生犯罪及反詐騙行動等治安工作。
- 三、督導各檢察署貫徹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落實舉證責任；積極提升檢察功能，強力整頓司法風紀，提升檢察官形象；落實司法改革，加強人權保障；妥適運用緩起訴制度；鼓勵聲請易科罰金，減少司法資源浪費；積極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全力參與國際反恐行動作為，提升國際地位。
- 四、廣泛結合社會資源，增進教化與輔導功能；落實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務實審查假釋，減少再犯發生；強化戒護管理，防範事故發生；培養收容人實用謀生技能，提升其就業能力；強化毒癮及愛滋病收容人衛教及醫療服務；加強矯正人員教育訓練，全面提升管教人員素質及服務品質。
- 五、加強婦幼安全及毒品犯罪保護管束案件之執行，提升觀護效能；推動認輔制度，促進更生人就業，深化更生保護工作；關懷犯罪被害人，督促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從速審議及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全面推廣法律常識，辦理反毒、反

賄選等法治教育宣導，提升國人法治觀念。

- 六、強化廉政組織功能，提升政府清廉透明形象；落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政府資訊公開等陽光法案，健全機關防貪機制；積極發掘、蒐報重大貪瀆不法案件，有效遏阻違法舞弊，增進人民對政府信賴。
- 七、積極延攬法醫鑑驗人才，添購法醫鑑驗精密儀器設備，改善法醫解剖工作環境，提升法醫鑑識水準。
- 八、強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效能，加強運用法律所賦予之強制執行方法，督促義務人履行義務，以實現國家公法上債權。
- 九、強化反制滲透量能，偵辦洗錢、恐怖活動、電腦等犯罪，加強國際打擊犯罪合作，深入掌握安全情勢，提升科技支援辦案能力，確保國家安全。

柒、經濟貿易

- 一、發展具前瞻性與影響性之創新研發重點產業；持續強化優勢產業，建立傳統產業核心競爭力；促進民間研發活動，建構特色產業園區，形成研發聚落。
- 二、規劃前瞻商業政策，厚植商業基磐能量，建構商業競爭優勢；推動產學合作，培養商業服務經營人才；規劃科技創新服務，鼓勵創新服務新事業發展；推動新興服務業發展，加速服務業國際化。

- 三、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推動與特定貿易夥伴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提升台灣產品形象，營造發展國際品牌環境；加強出口拓銷，確保外貿穩定均衡成長；健全防衛機制，建構第二代貿易救濟防火牆，綿密貿易救濟安全網。
- 四、建置完善基礎建設及永續經營環境，解決土地供應問題並協助企業排除投資障礙，落實單一窗口服務，協同地方政府共同招商，吸引僑外商來台投資，鼓勵並協助台商回台投資，協助企業分散投資風險及布局全球；加強對中國大陸投資「積極管理、有效開放」政策之執行。
- 五、強化智慧財產權審查機制，提升審查品質及服務效能，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建立智慧財產權電子申請機制，加強國際智慧財產權資訊交流合作；推廣著作權保護及授權機制，建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
- 六、促進商品驗證制度國際化，建立與國際接軌的量測與標準體系，加速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建置符合國際規範之認、驗證體系及符合性評鑑制度，並簽署國際相互承認協議。
- 七、強化永續能源發展機制，擴展國際能源合作，增進油氣公共安全，提高供電可靠度及促進用電安全；加速再生能源設置推廣與研發，加強產業節約能源輔導，推動重點綠色能源產業。
- 八、營造優質中小企業發展環境，建構中小企業創新創業育成

及商機媒合平台，鼓勵中小企業建立創新能量，提升中小企業科技資訊應用能力，強化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輔導功能，深化地方特色產業輔導，加強中小企業投、融資服務，提高中小企業競爭力。

九、加速既有科學工業園區建設，並積極推動廠商優先進駐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高雄路竹科學園區，提升營運及財務效能，提供完善的生活機能，豐富園區生活內容，發展北、中、南高科技產業聚落，帶動區域科技及關聯產業發展，建構完整之點、線、面高科技產業走廊。

十、提供青年創業友善環境，加強青年及女性創業輔導，推動青年創業力教育及青年文化創意產業，協助青年發揮創意，實現理想。

十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規，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完備公平交易制度，建構自由競爭環境；傳揚公平交易理念，塑造市場競爭文化；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強化執法支援系統，厚植執法知識能量。

十二、促進行政機關協調合作，建構完善消費者保護網；落實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預防消費者受害；檢討現行法令制度，健全消費者保護法制；發揮消費者保護官職能，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結合民間團體力量，擴大消費者保護成效；增進國際合作交流，拓展消費者保護層面。

捌、交通及建設

- 一、推動台鐵捷運化及新建新竹內灣、台南沙崙等支線；辦理高雄、台中、台南、員林、嘉義等地區鐵路立體化規劃設計；興建都會區捷運，推動辦理台北都會區內湖線、新莊蘆洲線、信義線、松山線、環狀線及機場捷運線、台中都會區烏日文心北屯線、高雄都會區紅橋線及臨港輕軌等捷運系統；推動高鐵新增3站及特定區土地開發。
- 二、建構第三波高速路，辦理國道四號豐原大坑段及台中生活圈四號道路、國道六號南投段、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公路、東西向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台北縣特二號道路等道路建設；賡續辦理省縣道及生活圈道路系統改善；建置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維護道路交通秩序，提升行車安全，並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改善停車管理。
- 三、推動我國整體商港發展及建設；建設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及台北港，強化國際商港聯外運輸效能；推展自由貿易港區設置效益，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提升航港資訊系統便捷服務；持續推動港務獨立自主經營管理。
- 四、強化飛航安全，加強執行飛安相關查核制度；提升民航場站服務水準及效能；推動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建設與協助營運招商；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建置系統；配合政策規劃適時推動兩岸貨客包機；拓展國際航權，健全國際航網。

- 五、持續推動郵政四法、國內外相關契約與協定之修正及郵政監理業務，提供創新優質之郵政服務；拓展郵政資金運管道，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 六、賡續推動城鄉新風貌，加強運用生態工程於城鄉景觀改造；賡續推動都市更新，以提升生活品質及都市機能；提升新市鎮開發效益；推動整體住宅政策。
- 七、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污水處理率；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賡續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加強推動綠建築、市區道路景觀綠美化及人行道設施改善；推動寬頻管道建設；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的設置及改善。
- 八、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及廠商履約管理責任，全面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確保公共安全；健全公共工程技術規範制度，提升工程作業效率。

玖、勞動及人力資源

- 一、推動勞保年金給付制度，健全勞工保險財務，保障勞工及其遺屬長期生活安全；落實勞工退休基金制度，強化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功能，維護勞工退休金權益。
- 二、統合就業服務通路，靈活運用就業服務工具，以顧客為導向之理念提供求才求職服務；運用各項獎助及津貼輔助措施，增加雇主僱用意願，促進弱勢者及失業者適性就業。

- 三、因應全球化與產業發展趨勢，推動策略性產業人才培訓措施，加強特定對象適性職類訓練及青少年職能開發研究；擴大勞工自主學習範疇，建立企業訓練聯絡網，推動訓練品質規範；健全技能檢定機制，落實技能檢定。
- 四、適時檢討及調整外籍勞動力運用政策，活絡國際人力資源運用彈性；強化人力仲介公司之輔導、管理與評鑑，推動獎優汰劣機制；查緝行蹤不明外籍勞動者，加強雇主之管理與輔導措施，維護外籍勞動者應有權益。
- 五、強化工會自主、宣導勞資合作理念，落實誠信協商機制；提升多元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效能，強化大量解僱勞工保護制度。
- 六、策進職場防災法制，建立完整工安輔導機制；加強職業病預防及防災技術研發與諮詢；針對高風險事業實施風險分級檢查；持續改善辛苦產業工作環境，促進本國勞工就業意願；建構全國性職場防護體系，落實工安教育訓練宣導。
- 七、健全職工福利金制度，研修職工福利法規；推動創業諮詢輔導及微型企業貸款，鼓勵企業辦理勞工托兒福利服務工作；推動特殊勞工家庭支持服務，協助弱勢勞工家庭；加強勞工教育網路學習，持續推展勞工志願服務。
- 八、加強勞動條件檢查，落實人性化勞動條件；建構新興僱用型態勞動法制及工作平權環境；強化就業保險，發揮促進

就業功能；加強職業災害保險法制，保障受災勞工及其遺屬生活。

九、協助青年提升就業力，促進青年職涯適性發展；強化青年人力投資，增進青年職場體驗及就業技能；協助弱勢青年探索職涯及學習就業技能，規劃發展生涯志業。

拾、農 業

一、加速農業科技園區建設，依產業導向建構創新研發支援體系；運用農業創業投資基金，鼓勵青年農民創業；活化農業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連結產學合作及農企業科技專案計畫，導引農業科技商品化、產業化。

二、實施重要農漁畜產品生產申報制度，建立產量監測、資訊發布及預警系統，強化產銷失衡輔導措施，穩定產銷及價格，保障農民收益。

三、發展優質安全農糧產業，推動稻米直接給付制度，推廣能源作物及景觀作物，促進農地多元利用；建立農業中心衛星體系，提高經營效率。

四、加強遠洋漁業管理與產業重整，配合國際規範樹立產業新秩序；推動生態漁業，合理利用水土及漁業資源；輔導無用藥水產養殖，建立優良養殖場制度。

五、推行傳統市集禁宰活禽政策，建構衛生禽肉供銷網路；全面辦理豬隻死亡保險，落實斃死豬回收化製；提升污染防

治技術，輔導牧場減廢及廢棄資源再利用。

- 六、加強動植物輸入檢疫與防疫措施，防杜重大疫病蟲害入侵；提升農業用藥品質，強化使用管制，推動整合性疫病蟲害管理及生物防治法，維護良好農業環境。
- 七、健全農產品認驗證體系，擴大推動產銷履歷制度，推廣健康安全農產品；建立穩定外銷供應鏈，拓展國際市場；整合重要通路與媒體，強化農業行銷。
- 八、輔導農民團體健全組織與財務結構，加強經營管理與技能訓練，提升員工素質及整體營運效率，擴大社會服務層面。
- 九、建構農業金融安全網，降低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保障存款人權益；辦理農業專案貸款，強化農業信用保證功能，提供便捷農業金融服務，協助農業發展。
- 十、配合鄉村發展需要，推動縣級鄉村新風貌規劃建設；營造地區特色，發展休閒農業，展現農村魅力；活化農村人力，鼓勵青年從農深耕；強化農地租售媒介，促進農地流通、利用。
- 十一、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照顧農漁民生活；健全農業天然災害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機制，增進農漁民福祉。
- 十二、推動國際農業互惠合作，強化邦誼與農業聯盟力量；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及諮商談判，爭取台灣農業權益及發展機會。

拾壹、衛生及社會安全

- 一、推動無菸環境，加強癌症防治，保障民眾健康權益；建構優質生育保健環境，強化預防保健服務，提升國人健康狀態；營造健康家庭、學校、職場及社區，支持國人享有身心健康的活力生活。
- 二、建構生物防護及新興傳染病防治網，強化疫病監視及通報；全面推動結核病防治工作，逐步達成結核病十年減半目標；繼續推動藥癮減害，有效控制愛滋病蔓延；落實因應流感大流行執行策略，推動流感疫苗自製工作，賡續辦理傳染病防治之各項重大防疫措施，並積極拓展防疫工作之國際合作與交流。
- 三、健全藥物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提升檢驗功能及研究之水準，確保用藥及食品安全，導入風險評估制度，強化消費者教育，落實消費者保護；強化中醫藥管理，確保中醫藥品質。
- 四、推展全人健康照護，提升緊急醫療服務，建構就醫安全環境；健全心理衛生及精神醫療體系，強化憂鬱症共同照護網及自殺防治工作；發展社區醫療體系，加強基層醫療保健服務；強化器官勸募移植網絡，推展器官捐贈風氣。
- 五、推動全民健保改革，確保財務平衡健全，強化資源有效運用，合理化醫療費用支出，積極提升醫療品質，保障弱勢就醫權益；加強資訊公開機制，建立以實證醫學為基礎的

審議制度。

- 六、整合及建構長期健康照護體系，提供連續性的照護服務；充實山地離島醫療資源，嘉惠偏遠地區民眾。
- 七、賡續推動醫藥衛生保健科技發展；建構醫藥衛生產業優勢環境，促進生醫科技產業發展；整合國內醫療衛生資源，進行雙邊及多邊國際衛生合作、援助及交流，運用衛生論壇平台，拓展國際衛生網絡，賡續推動我國加入重要國際醫療衛生專業組織。
- 八、推動國民年金制度，保障老人經濟安全；提供弱勢婦女生活扶助與支持，強化婦女知性成長及社會參與；落實社會救助，推動弱勢家庭脫困，協助低收入戶以及新貧、近貧者自立脫貧；強化身心障礙者全人照顧服務，並保障其權益；加強公益勸募之管理與輔導，以保障捐款人之權益。
- 九、建構多元化和社區化的長期照顧服務，完備長期照顧管理及輸送制度，以因應高齡社會需求。
- 十、落實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強化性罪犯治療輔導及社區監督，賡續辦理防治宣導教育。
- 十一、辦理兒童及少年托育與福利服務，推動保母管理及托育費用補助制度；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落實兒童保護服務工作；加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健全偏差行為少年的輔導及安置機制；落實照顧弱勢兒童及少年的生活與醫療扶助等經濟

安全措施。

十二、充實社會工作專業人力，整合社會福利服務窗口，提升社會福利資源運用效能。

拾貳、環境資源

- 一、健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落實資訊公開，建立民眾參與機制；加強公害糾紛預防處理，消弭重大公害糾紛抗爭事件；推行產業環境會計制度，彰顯企業環境活動之財務資訊。
- 二、採取整合式污染管制方式，結合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化學物質及土壤之污染防治措施，建置環境污染物鑑識系統。
- 三、持續推動空氣污染總量管制及室內空氣品質改善相關措施；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及管制破壞臭氧層物質，加強有害空氣污染物質減量，鼓勵潔淨能源，提升油品品質及推廣低污染車輛；加強噪音管制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監測。
- 四、採取現地處理及加強淨化等生態工程，持續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以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方式，加強事業廢水排放管制；推動家庭污水源頭減量與社區污水污染改善管理；健全海洋污染防治，強化緊急應變體系。
- 五、持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及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以達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之目標；輔導建立再生產業，提升資

源回收處理技術。

- 六、強化市業廢棄物源頭管理、流向追蹤及稽查制度；依循「零廢棄」政策方向，鼓勵源頭減量並提高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 七、加強環境用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安全使用，確保國民健康；建立防災體系，有效降低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風險及加速善後環境清理；強化環境整潔及飲用水水質改善，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 八、積極參與國際環境保護公約相關活動，增進瞭解國際環境保護思潮，加強國際夥伴合作關係；推動永續發展國際環境保護事務，展現努力善盡地球村成員責任。
- 九、增加供水能力，確保水源無缺；加強水源保育，確保資源永續；治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改善民眾生活品質；加強河川治理及地層下陷防治，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水利科技，強化防災能力；持續水與綠建設，改善河川海岸環境。
- 十、加強礦業、礦場安全及事業用爆炸物管理，積極推動多元化砂石資源開發利用，協助輔導公共工程單位順利取得砂石料源。
- 十一、推動行政區劃工作；加速國土測量，強化地籍管理；推動網路化地政服務；健全地價制度及土地徵收作業；加強公地管理；合理租佃制度；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

制；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落實專業證照制度，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

十二、健全國土規劃體系，整合都市與非都市土地管理，建構生產、生活、生態並重的空間；強化土地開發審議制度，妥善規劃土地資源；健全海岸地區保護、開發及管理制制度。

十三、賡續發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強化衛星觀測及應用能力；持續提高地震速報效能，發展地震即時警報系統。

十四、強化多功能農田水利建設，建立農業水資源有效調配機制；加強灌溉水質監測管理，維護良質灌溉用水。

十五、建構土石流防護網，維護山坡地公共安全；推動國土復育，加強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強化集水區保育，提升水患防治成效。

十六、加強自然資源保育，維護生物多樣性；推動平地景觀造林，建構綠色廊道；健全林地管理，落實森林永續經營；整建國家步道系統，發展森林生態旅遊。

十七、嚴格執行核能、游離輻射及放射性物料營運之安全管制；強化核子保安、反恐及緊急應變機制；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再利用；賡續核醫藥物研發，增進民生福祉。

拾參、文化及觀光

- 一、積極培養文化人才，落實文化扎根，強化文化理念推廣，整合公私部門力量，以落實文化人力資源培育。
- 二、蒐集調查全國藝文資源，建置國家文化資料庫及文化智庫，建立網路社群及公民文化，創造與分享文化資源；整合全國文化設施，建構脈絡相連的文化生活圈，均衡城鄉發展。
- 三、賡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藉由整合相關部會資源，促進中央政府行政機制社造化，補助縣市政府輔導社區參與規劃，全面提升社區環境。
- 四、啟發生活美學理念，加強公共藝術政策及台灣美術之推廣，推動視覺藝術人才培育工作，健全藝術產業，增進藝文消費人口，並開創藝術空間環境。
- 五、推動縣市文化中心整建，以改善地方文化設施，均衡城鄉文化發展，創造多元文化空間，提供民眾就近參與藝文活動的機會。
- 六、推動文化機構發展，藉由組織發展、典藏及整體空間的改造，強化文化機構之功能，以符合社會的需求與民眾的期待。
- 七、推動籌建大型專業文化設施，結合全國之展演設施，落實脈絡相連之藝文生活場域，達到城鄉發展均衡之目的。
- 八、建構台灣文學主體性與現代性，促進台灣文學與世界對

話；積極透過基礎資料蒐集建置、新生代創作人才培育、台灣文學外譯出版、優質文學性刊物輔助、國際文學交流與展覽等，拓展台灣文學國際視野。

九、拓展與國外政府及相關藝文組織文化合作，推介台灣當代藝術家及藝術團體參與國際藝文活動，輔導駐紐約及巴黎兩文化中心成為台灣文化交流平台，以提升台灣形象，協助推展外交工作。

十、推動廣播電視數位化，振興電視產業，擴展公共廣電集團規模；發展圖文出版及流行音樂產業，健全出版經營環境；建構國片產業優良環境，加強培育人才，建立影視投、融資機制，推動聯合影城，發展影視製片產業。

十一、持續優化台灣觀光產業發展環境，整備現有及開發套裝旅遊路線；加強國際觀光宣傳，擴大觀光客源市場。

十二、推動與蒙古及蒙藏族聚居地區雙向交流，強化國際合作；培育蒙藏優秀青年，傳揚蒙藏文化，豐富台灣多元文化內涵，深化族群和諧共生。

拾肆、國家發展及科技

一、研析國內、外經濟及景氣動向，適時充分揭露，並研擬、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與制度改革。

二、建構發展具全球競爭力之空間架構與策略，研審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及政策，落實國家基礎建設。

- 三、強化社會發展政策之研究與策略研析，建構政策知識庫，提升政府知識管理效能，並促使機關施政切合社會發展脈動及民眾需要。
- 四、賡續規劃行政院所屬機關功能與業務調整，推動組織改造法制建制，彈性精簡行政組織，強化機關施政效能。
- 五、建構績效評估體系，綿密計畫審議機制，完備施政計畫管理制度，提升整體施政效能；落實施政計畫滾進式檢討機制，強化結果導向的績效管理制度；加強國營事業績效評估，提升經營績效。
- 六、全面推動政府資訊通信基礎建設，深化社會發展相關應用，強化資通安全管理；推動資訊服務整合與升級，提供民眾及企業便捷的創新服務；跨機關橫向整合政府資訊，有效支援施政決策。
- 七、維持政府研發經費穩定成長，並誘導民間增加研發投入；推動重大社經發展之國家型科技計畫，積極執行跨領域整合計畫，加強科學技術前瞻發展規劃；加強學術研究，建構產業科技創新體系，改善研發環境，培育傑出研究團隊。
- 八、活絡產學合作研發及人才流通，縮短產學需求落差；加強區域重點科技領域合作，強化與國際科技組織及非政府組織之關係，積極參與國際科技合作活動，提升我國科技發展國際競爭力，進而提高我國在國際科技社群之影響力。

拾伍、海洋事務

- 一、落實國家海洋政策綱領，健全海洋事務管理機制，營造健康的海洋環境、安全的海洋活動與繁榮的海洋產業，邁向優質的海洋國家。
- 二、積極參與全球與區域性海洋事務組織及活動，強化海洋國際合作機制，維護國家海洋權益。
- 三、結合新科技及民間力量，持續提升海污防治能力；辦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洋資源、自然資源及人文等調查、保育及復育工作。
- 四、推動永續海洋漁業，加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與評估，進行漁村建設與發展多元化漁港；落實海洋工程、海洋技術及海洋非生物資源產業發展，建構完整之產業價值鏈。
- 五、打造社區海洋空間特色，型塑濱海社群生活意象，藉親海、近海及海域競賽活動，鼓勵民眾認識、親近海洋，落實海洋意識與文化傳承。
- 六、積極從事海洋科學研究，培育海洋專業人才，推廣海洋基礎教育，深化國人海洋觀念。

拾陸、原住民族

- 一、健全原住民族法制體系；輔助原住民族部落自主營造，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提升都市原住民族生活品質；推展原

住民族自治，落實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建立與南島語系國家交流平台，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 二、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擴大原住民族兒童學前教育機會；營造部落終身學習環境，培育原住民族人才；推展原住民族傳播事業，創造原住民族數位機會；振興原住民族語言，重建部落歷史文化，促進原住民族多元文化發展。
- 三、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促進原住民充分就業；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補助資源，強化原住民健康促進工作；加強原住民族地區社會福利服務，建構原住民部落照顧網絡，促進原住民族婦女權益。
- 四、輔導發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促進生態旅遊及觀光事業發展；靈活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供多元融資及創業服務；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五、補辦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恢復；保護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知識，建立資源治理共管機制；健全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制度，保障原住民之土地權益。

拾柒、客 家

- 一、加速推展客家語言教育向下扎根，辦理客家語言能力分級認證，推動公共領域客語無障礙環境。
- 二、積極輔導客家藝文團隊成長，培育年輕客家藝文人才，推

動客家戲劇音樂發展，鼓勵客家藝文新創作，提升客家表演藝術展演品質。

- 三、選擇台灣客家研究重點，整合在地學術研究能量，從事客家研究；加強辦理客家文化資源普查及出版，逐步建置多面向的客家文史資料庫。
- 四、培育客家傳播媒體專才，建構永續客家媒體環境，促進客家與不同族群間之文化認識與交流。
- 五、整合客家社群在地文史網絡，發展客家聚落特色文化加值產業，推動客家地區城鄉再造；輔導具市場潛力之客家特色商品創新，建構台灣客家本土原創品牌形象，帶動客庄經濟發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 六、結合客籍專業人士推動國際客家非政府組織網絡，加強跨族群與跨文化的國際交流，促進台灣多元文化發展。
- 七、賡續推動設置台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北苗栗、南六堆），聯合全國客家文化（會）館，強化館舍營運輔導機制，建構多元行銷網絡；推動客家聚落、建築保存及再利用，積極維護客家文化資產，進而提升傳統客庄聚落競爭力與活化客家庄生活空間。

拾捌、其他政務

- 一、推動性別主流化，將性別平等意識納入各項施政，促進女性在政治、法律、社會、經濟、教育、就業、福利、醫療

等領域的參與，以達兩性平等、共治共決的目標。

- 二、審慎籌編預算，健全預算決策機制；精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制度，加強規範地方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有效推動公共建設；加強特種基金之績效管理，賡續檢討特種基金之存續；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辦理綜合統計及重要統計調查，增進統計品質與運用。
- 三、精進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提升人事服務功能；合理規劃機關人力，彈性調整機關員額；增進訓練研習效能，強化人力資源發展；合理規劃待遇，推動福利措施。
- 四、強化法規衝擊影響評估機制，提升法案品質；增進訴願及國家賠償審議功能，確保人民權益。
- 五、提供政府資訊服務平台，建立檔案應用服務機制，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上網；建立公共政策諮詢與決策參與機制，擴大公民參與。
- 六、創新U化政府與科技服務產業，建構下世代數位匯流網路系統，強化資通安全，創造公平數位與發展優質化網路社會，將台灣發展為世界優質網路化社會典範國家。
- 七、優化通訊傳播匯流與服務發展，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有效管理通訊傳播頻譜及號碼等稀有資源，健全通訊傳播監理機制；強化通訊傳播管理機制，營造優質安全通訊傳播環境；完備數位內容管理機制，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八、整合相關機關資源，循環運用離島建設基金，整體性、系統性規劃推動離島建設，健全離島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居民生活品質，促進離島永續發展。